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A股股票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的「退市風險警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適用情形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條第(一)款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二、股票種類簡稱、證券代碼以及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起始日

- (一) 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7月1日。
- (二) 股票種類與簡稱A股股票簡稱由「拉夏貝爾」變更為「*ST拉夏」。
- (三) A股股票代碼仍為「603157」

三、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有關事項提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20年6月30日停牌1天，2020年7月1日起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後A股股票價格的日漲跌幅限制為5%。A股股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後將在風險警示板交易。

四、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爭取撤銷風險警示的意見及主要措施

由於最近兩年連續出現虧損，本公司A股股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爭取撤銷退市風險警示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堅定圍繞「收縮聚焦、降本增效、創新發展」的經營方針，繼續狠抓當期運營改善，提高本公司資產周轉速度，積極佈局新興零售業態，切實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水平。
- 2、 通過盤活長期存量資產，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集中資源強化核心競爭力。目前本公司已就出售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100%股權事項取得一定進展，2020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資產處置和業務優化重整，以改善利潤為核心，剝離不符合本公司戰略的業務。
- 3、 繼續收縮非核心業務發展規模，堅持調整線下低效門店，減少資源的低效投入，並通過加強對運營成本的精細化管理，降低本公司各項成本費用。此外，目前本公司正積極推動與供應商之間開展應付帳款的債務重組工作，實現減輕經營負擔和增加重組收益相結合。
- 4、 在自身採取積極措施的同時，本公司亦將努力尋求外部戰略投資者、地方政府在落地政策、業務資源、授信貸款及資金等方面的支持，恢復和提升本公司的信譽及實力，促使本公司重回健康發展的軌道。

本公司董事會將認真研究對策，積極推進改善本公司治理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督促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並落實各項積極措施，全力以赴爭取實現2020年度扭虧的目標。

五、本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暫停或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若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數，本公司A股股票將自2020年年度報告公告之日起暫停上市。若本公司A股股票被暫停上市後，在法定期限內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仍不能扭虧，本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終止上市的風險。

六、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期間，本公司接受投資者諮詢的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人：段學鋒

聯繫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4號樓12樓

郵遞區號：201108

投資者聯繫電話：021-54607196

電子信箱：ir@lachapelle.cn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